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
就地理标志工作计划中所述议题提出的问题清单汇编

导 言

1. 要回顾的是，在2017年3月27日至3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框架内，于2017年3月28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信息会议。

2. 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SCT第三十八届会议上，SCT通过了其地理标志工作计划，载于SCT的主席总结（见文件SCT/38/5附件）。

3. 根据地理标志工作计划，SCT主席请秘书处“将各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¹提出的问题汇编成一份清单供SCT审议，向各成员和上述各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可以以这份问题清单为基础。问题清单将按照以下专题编写：

一、可以向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区域制度

- 保护依据（受保护的标识/标志、涵盖的商品/服务等）。
- 申请和注册（申请资格、申请内容、驳回理由、审查和异议、所有权/使用权、其他国家的保护请求等）。

¹ 指根据其组成条约而承担保护工业产权的责任的组织。

- 保护范围、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实施。

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包括 TLD、gTLD 和 ccTLD 在内的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视情况：实例、案例、处理误用问题的机制，保护的依据）。”

4. 工作计划还包括一个实施时间表。根据该表，2017 年 11 月，秘书处将发出通函，请成员和上述组织就上述问题提出建议。据此，秘书处发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第 C.8707 号通函，邀请成员和上述组织根据工作计划提出问题建议。

5. 在上述邀请的答复截止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已收到下列成员国的单独呈文：厄瓜多尔、法国、墨西哥、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6 个）。下列成员国发来了共同回复：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巴拿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7 个）。欧洲联盟作为 SCT 的特别成员，也向秘书处发来了呈文（1 个）。上述邀请的答复截止日期过后，收到下列成员国的单独呈文：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以色列（4 个）。

6. 本文件是文件 SCT/39/6 的修订版。它汇编了工作计划所述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前发给秘书处的所有问题，也汇编了上述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所有问题（即第 36 至第 54 个问题和第 127 至第 146 个问题）。尽管其中一些问题可能被认为重复，但文件仍根据工作计划所规定的结构，原文照录了所有问题的全文。

7. 各方呈文全文发布在 SCT 电子论坛网页上，网址为：<http://www.wipo.int/sct/zh/>。

问题清单

一、可以向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

A. 保护依据（受保护的标识/标志、涵盖的商品/服务等）

- (1) 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地理标志得到保护：
 - 专门制度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具体法律
 - 其他
- (2) 通过专门制度确保地理标志得到保护的：
 -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分别定义
 - 仅原产地名称有定义
 - 仅地理标志有定义
- (3) 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地理标志得到保护：
 - 经由国家程序进行注册
 - 根据国际协定
 - 根据双边协定
- (4) 应当确保地理标志在以下方面得到保护：
 - 仅用于农产食品（农产品、葡萄酒……）
 - 任何类型的产品
 - 服务
- (5) 可以为以下方面要求地理标志注册：
 - 仅地名
 - 非地名
 - 国名（作为特例还是均可）
- (6) 各国文化各异。由于成员国有无数带有本国文化印记的手工艺品，贵方是否认为把这类地理标志保护增加到国际一级是适当的？
- (7) 对于可以向几种产品授予一种地理标志的情况，应有何种国际标准？
- (8) 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来源标记，都有何种保护、何种程序？
- (9) 现有保护机制是否明确视地理标志区别于同一机制下保护的其他受保护标志或名称？如果是，请说明如何区别。
- (10) 现有保护机制是否承认地理标志是一种知识产权的客体？如果是，这种保护机制是一种专门制度还是另一种知识产权制度（商标法等）的一部分？

- (11) 现有保护机制是否要求说明并证明某种质量、声誉或产品的其他特征和地理来源之间有因果联系？
- (12) 贵国使用何种地理标志的定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定义，还是其他定义？
- (13) 贵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如何？包括哪些产品？
- (14) 除作为知识产权注册以外，有无保护地理标志的其他方式（如食品标准、法院判决、部门规章或条例）？请说明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权的各种法律、机制和/或制度。
- (15)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贵国立法是否建立了地理标志注册簿？
- (16)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根据贵国立法，除注册簿以外，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有无其他方式？
- (17)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地理标志在贵国能否作为商标、集体商标和/或证明商标得到保护？
- (18)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外国地理标志能否在贵国得到保护？
- (19)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对于(1)本国地理标志和(2)外国地理标志，是否有不同的专门保护制度？
- (20)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通过国际协定寻求保护的地理标志，在作出保护决定前，是否进行评估？这种评估是否与国内地理标志审查程序一致？
- (21)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根据国际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如果不用相当于国内地理标志审查程序的程序进行评估，那给予的保护在两者之间有无不同？
- (22) 保护制度和审查当局 - 哪些国内机构负责认定一个国内地理名称是否是地理标志？外国来源的地理标志呢？
- (23) 合格的客体 - 对于以下问题，如果贵方说明贵国有多种保护制度，请说明贵方的答复适用于哪一种？ - 贵国如何定义地理标志？
- (24) 合格的客体 - 对于以下问题，如果贵方说明贵国有多种保护制度，请说明贵方的答复适用于哪一种？ - 如果贵国有保护地理标志的专门制度，并且该制度不在所有商品和/或服务上保护地理标志，那么哪些类型的商品和/或服务有资格取得这种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或葡萄酒/烈性酒以外的商品能否受保护？其他商品和/或服务如何保护？
- (25) 合格的客体 - 对于以下问题，如果贵方说明贵国有多种保护制度，请说明贵方的答复适用于哪一种？ - 对于地理标志可以提到的生产区域，有无大小限制？
- (26) 合格的客体 - 对于以下问题，如果贵方说明贵国有多种保护制度，请说明贵方的答复适用于哪一种？ - 由图形要素或地名缩写构成的地理标志能否受保护？如果能，请给出一个具体例子。
- (27) 合格的客体 - 对于以下问题，如果贵方说明贵国有多种保护制度，请说明贵方的答复适用于哪一种？ - 如果一个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专门制度的保护，那么该地理标志在贵国的证

明商标制度中能否被接受？另请回答，如果贵国是反过来的情况，即地理标志在原属国作为证明商标受保护，那么该地理标志能否在贵国的专门制度中接受注册？

- (28) 合格的客体 - 对于以下问题，如果贵方说明贵国有多种保护制度，请说明贵方的答复适用于哪一种？ - 如果不能，那么要求在两个国家的保护手段相同、而不是基本上对等，有何理由？
- (29) 受地理标志保护的商品有哪些类？对不同类型的商品，有无不同类型的地理标志（如大理石作为非农业地理标志）？如果有，请说明。
- (30) 商品的哪些具体特征决定了它们可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地理标志注册后，贵方是否提供任何类型的措施来控制/监督这些具体特征是否得到维持？
- (31) 对用于产品的地理标志，与地理区域的联系对于质量和声誉是决定性的。这样，对用于服务的地理标志，鉴于特征因其性质可以在另一个地区复制，怎样认定这种特征？
- (32) 在不同的国家制度内，如果没有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怎样认定承认和保护国境外地理标志的规则？
- (33) 哪些制度、机制和法律让地理标志的受益人可以取得对有关名称的专用权？这种制度、机制和法律要求哪些程序和费用？如果相关，请在贵方对下列问题的答复中说明各种制度、机制和法律，可能时并给出例子。
- (34) 除作为知识产权注册外，是否有任何其他法律选项可被用于限制地理标志受益人使用有关地理标志的权利？
- (35)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有哪些必要条件？
- (36)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能否用于指定服务？
- (37) 如果可以，怎样确定服务的质量、特征及声誉与明确的地理区域之间的因果关系？
- (38) 在上述情况下，授权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要求是什么？在第三国得到承认或保护的程序是怎样执行的？
- (39) 如果此种服务名称得以接受，会产生哪些困难或好处？
- (40)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能否用于指定有生命的动物？
- (41)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是否可以由图形要素构成？
- (42) 一个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是否可以指定在尼斯分类中属于不同类别的一种以上的产品和/或服务？
- (43) 同一地理位置是否可以成为指定不同产品的不同原产地名称的一部分？
- (44)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能否用于指定手工艺品？
- (45) 用原产地名称指定手工艺品时，自然要素的要求有多严格？
- (46) 什么是手工艺品？
- (47) 保护制度 - 查明地理标志承认与保护制度的主要特征，包括保护期限、维持保护的要求和可能导致保护丧失的因素

- (48) 保护制度 - 如果贵国立法规定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地理标志承认和保护制度，不同的制度是否可以共存？
- (49) 现有制度关于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的要求 - 哪类产品可以依据贵国立法通过地理标志来保护？
- (50) 对外国地理标志的保护 - 地理标志是否可以通过双边国际条约得到承认？贵国国内立法对这些地理标志的保护价值和保护水平是怎样的？它们是否与按照贵国国内程序进行申请的地理标志区别对待？
- (51) 审查当局 - 贵国是否承认地理标志为未注册的权利？
- (52) 合格的客体 - 如果地理标志由一个地名和一个产品通用名或其他通用要素构成，如“诺曼底卡门贝尔”（Camembert de Normandie），这种复合型地理标志所产生的保护范围是怎样的？是否放弃对这种通用要素的保护？公众可以如何理解保护范围？
- (53) 合格的客体 - 如果上述复合型地理标志存在并且用于特定的产品类别（如奶酪），那么在针对同一类别中的不同产品（如另外一种奶酪）或不同类的产品（如水果），开发或保护来自同一区域的后续地理标志时，有无任何禁止？如果可以，开发这样的后续地理标志能否不被视为一种淡化？
- (54) 哪些措施可以用于在国际层面承认与非农产品相关的地理标志，例如自然界的产物、生产出来的商品、手工艺品和服务？
- B. 申请和注册（申请资格、申请内容、驳回理由、审查和异议、所有权/使用权、其他国家的保护请求等）
- (55) 地理标志注册请求可以由谁提出：
- 一个团体（协会）
 - 一个法律实体
 - 一个自然人
 - 一个公共机构
- （如果有特定要求，请说明）
- (56) 地理标志注册请求应向谁提出：
- 国家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局
 - 其他机构（部委……）
- （请说明机构的名称）
- (57) 地理标志注册请求怎样提出：
- 用标准表格
 - 形式自由
- (58) 地理标志注册请求/申请应一并提供：
- 产品规格（经授权机构批准）
 - 单一文件（列出规格要点的文件）

- 团体的地位
 - 其他文件（请说明）
- (59) 申请团体/申请人：
- 总部必须设在划定的地区内
 - 必须提供在划定地区内开展活动的确认
 - 对于要求注册者的法定地址没有要求
- (60) 地理标志注册请求应以何种方式提交：
- 纸件
 - 电子邮件、传真
 - 电子格式（在线）
- (61) 地理标志注册要缴纳费用：
- 是
 - 否
- (62) 地理标志注册应涉及以下费用：
- 单一费用
 - 申请费
 - 公告费
 - 审查费
 - 注册费
 - 使用权授予费
 - 异议费/上诉费
 - 其他费用（请说明）
- (63) 地理标志注册的驳回理由可以是：
- 绝对理由（误导、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等）
 - 相对理由（与在先权冲突 - 商标权、名称权等）
- (64) 地理标志可以与其他在先知识产权客体共存（有何条件）：
- 同名地理标志
 - 注册商标
 - 植物品种名称、动物品种
- (65) 申请注册含有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商标，可能与该地理标志的注册所授予的权利发生冲突时：
- 商标应仅在受保护地理标志对应的相同/类似商品上驳回
 - 商标应在与受保护地理标志对应的商品不同的商品、包括服务上驳回
 - 商标不应被驳回
- (66) 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权：

- (提出注册申请的团体/个人) 要取得使用权, 在地理标志注册后没有额外程序
 - 通过另外的程序授予 (请说明)
 - 授予有限期间的使用权
- (67) 要取得使用权, 该人必须加入请求地理标志注册的团体:
- 是
 - 否
- (68) 使用权持有人名单:
- 由注册地理标志的当局保管
 - 由其他机构保管 (请说明名称)
 - 由请求地理标志注册的团体保管
- (69) 使用权持有人名单:
- 应予公开 (定期更新的名单、数据库……)
 - 不公开
- (70) 第三方可以提出:
- 意见 (公布未经实质审查的申请后)
 - 异议 (公布未经实质审查的申请后)
 - 上诉 (公布经过实质审查的申请后)
- (71) 官方控制应涵盖:
- 核验产品符合卫生和健康标准
 - 核验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
 - 核验可追查性
 - 其他行动 (请说明)
- (72) 核验产品符合相应产品规格的工作由谁进行:
- 国家机构
 - 私人机构
 - 国家机构或私人机构
- (73) 如果官方控制由一个公共当局/国家机构进行, 后者:
- 应经过认证机构认证
 - 不经过认证机构认证
- (74) 用受保护地理标志营销的产品:
- 应标上某些文字 (请说明)
 - 应标上某些符号 (请说明)
- (75) 要在其他国家请求保护:
- 要求有国家注册
 - 不要求国家注册

- (76) 授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期：
- 有限
 - 无限
- (77) 如果授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期有限，则期限为：
- 10 年，可续展
 - 5 年，可续展
 - 其他规定
- (78) 如果授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期有限，则可以续展：
- 要提供证明文件
 - 无条件，提出请求即可
- (79) 来自其他国家的地理标志可以获得保护：
- 条件与适用于国内地理标志的相同
 - 如果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保护，则条件简化
- (80) 在现有的保护机制中，认定某词是否已成为通用名称的检验法，是否限于具体领土内的事实情形（采用所谓的“地域原则”）？
- (81) 现有保护机制是否要求，已注册地理标志要维持受保护的状态，名称必须在市场上使用？如果是，要求何种使用频率？
- (82) 贵国立法是否承认可以注册/保护来自本国以外的地理标志？如果是，请说明可用的保护机制。
- (83) 申请 - 如果贵国有地理标志注册簿，注册地理标志有何具体要求？相关费用是多少？
- (84) 申请 - 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适格法人是谁？国家、地区或省级当局有无资格为本地理辖区内的地理标志提出申请？该“人”是否被认为是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人？如果不是，出于民事维权目的，哪个机构是？
- (85) 申请 - 贵国立法是否要求由代表或代理人来办理地理标志申请？
- (86) 申请 - 要在商品/服务和地理来源之间建立联系，是否需要提交文件？如果要求，哪些类型的证据即可？
- (87) 申请 - 要认定这种联系是否准确，是否要求贵国的某人要访问商品/服务的地理来源？国内地理标志申请如何？外国地理标志申请如何？
- (88) 申请 - 是否要求提交地理来源以外的生产标准？如果要求，以何种形式？
- (89) 申请 - 作为获得保护的条件，是否要求国内地理标志证明声誉？外国地理标志呢？贵国相关立法中，是否把声誉称为与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有关的要素之一？如果是，外国地理标志的声誉必须在哪里存在 - 在原属国，还是在申请保护的领土上？
- (90) 申请 - 如果适用，要在声誉和指定地域之间建立联系，要求何种证据？

- (91) 申请 - 申请地理标志保护有无行政费用？如果有费用，国内申请费用如何？外国申请？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 (92) 申请 - 贵国地理标志制度是否规定保护译名或音译？这种保护是自动的，还是要说明要求保护的具体译名或音译？谁来决定某个地理标志的译名或音译是什么？
- (93) 申请 - 要求保护的译名或音译是否为公众和第三方的利益如此公告？
- (94) 审查 - 外国地理标志在原产国已受保护时，根据贵国法律是否自动给予地理标志保护？
- (95) 审查 - 即使一个地理标志不在原产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能否根据贵国法律受到保护？
- (96) 审查 - 拒绝保护/承认地理标志的理由有哪些？
- 如果产品的声誉归因于地理来源，这是否足以使其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承认，无需必须具备另一种品质？
 - 如果必须证明商品的质量、声誉和/或其他特征与地理来源之间有基本联系，地理标志才能受保护/承认，那么承认/接受这种联系的标准是什么？
 - 如果加工、处理或生产的仅一个环节在划定地域内发生，对于地理标志受保护/承认是否足够？
- (97) 审查 - 认定申请名称在贵国是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是否是拒绝保护或承认名称是地理标志的一个理由？
- (98) 审查 - 决定某一拟用名称是否被视作通用名称的标准是什么？
- 有关审查机构是否考虑相关资源，例如拟用名称是否能在字典、相关网站、数据库或国际标准中找到？
 - 有关审查机构是否考虑拟用名称命名的产品是否已由不同生产商在贵国生产和销售；从拟定保护地域外进口到贵国，或者已在保护地域外制造和交易？亦即，审查机构是否有必要考虑该名称是否在贸易中普遍使用？
- (99) 审查 - 在贵国，消费者感知在决定某一名称是否被视作通用名称方面发挥什么作用？换句话说，谁能作为受众来评估某一名称是否被认为是描述可以来自任何地域的一类商品或服务的通用或普遍名称，以及征求消费者观点的方式，例如问卷调查、国内报纸等等。
- (100) 审查 - 对于由多个组成部分组成的拟用组合名称，在贵国被认定通用的个体名称是否仍可供公众使用？如果是，如何告知公众这一决定？
- (101) 审查 - 在先商标权是否是在后地理标志申请或请求的驳回理由之一？驳回地理标志的依据是通用名称还是在先商标权利，或者两者皆可？
- (102) 审查 - 竞争原则是否被视作审查程序的一部分？
- (103) 审查 - 贵国的立法是否允许商标和地理标志共存？
- (104) 审查 - 关于同名地理标志，贵国的立法是否承认同名地理标志？如果承认，用于哪种商品或服务？

- (105) 异议 - 是否为异议或公告目的公布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这种做法是否对国内和国外地理标志，以及通过国际协定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都适用？
- (106) 异议 - 地理标志保护请求能否被第三方异议？异议理由有哪些？如果地理标志保护请求可以被第三方异议，如何告知公众这种异议裁定？
- (107) 无效宣告 - 已经注册的地理标志，无论是国内、国外或通过国际协定承认的国外地理标志，是否都可以被宣告无效？
- (108) 无效宣告 - 现有的无效宣告理由有哪些？
- (109) 维护和授权使用 - 在大多数国家，禁止证明商标所有者将其用于认证商品。这种禁令是否阻止对受益人“拥有”的用来保护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举例来说，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拥有的证明商标可以由该协会成员使用吗？
- (110) 维护和授权使用 - 是否要求使用或实施已注册（或未注册）地理标志来维护地理标志权利，避免出现放弃或默许的主张？
- (111) 维护和授权使用 - 是否有机制允许第三方以地理标志未在相关地域中使用为由申请注销？
- (112) 维护和授权使用 - 是否要求为保持地理标志保护继续有效而续展地理标志注册？
- (113) 维护和授权使用 - 成为授权使用者是否要履程序，授权使用要继续下去是否需要定期续展？
- (114) 维护和授权使用 - 一旦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是否可以进行修改？如果可以，要履行什么程序？
- (115) 维护和授权使用 - 如果贵国立法保护同名地理标志，那么贵国立法规定/预设什么方式以避免同名地理标志出现混淆？
- (116) 如果通用名称被视作驳回地理标志的一项理由，那么是否有认定这种特征的具体指导原则？
- (117) 上一个问题是否适用于后来变成的通用名称？
- (118) 谁能申请注册或保护地理标志？
- (119) 是否有必要证明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声誉或其他特定特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如果有必要，谁有义务证明这种联系（例如：生产者组织/地理标志的受益人）？
- (120) 是否有载有受国家或地区保护的地理标志信息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是否向公众免费开放？
- (121) 地理名称指定的产品所适用的法律或标准是否确保这类地理名称的使用仅限于相应的地理标志受益人？
- (122) 授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是无期限的吗？如果授予的保护是有期限的，那么对上述保护进行续展需要什么条件？新的审查是否要求证明问题 100 中提到的联系？
- (123) 地理标志是否可以在受到保护的同时与完全或部分同名的在先商标共存？如果可以，这种共存有哪些条件？

- (124) 地理标志的使用是否能够限于受益人，而不正式确认地理标志的持有人？
- (125) 使用地理标志需要授权吗？如果需要，受益人获得这种授权有哪些条件，可能需要多少费用？
- (126) 受益人使用地理标志是否必须受到定期、独立的监督？
- (127) 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的程序 - 请简要说明地理标志申请和注册程序的各个阶段。
- (128) 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的程序 - 如果生产商正在申请地理标志，是否需要相关性证明？
- (129) 现有制度关于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的要求 - 产品具备怎样的具体特征就有资格从技术上确定保护？
- (130) 现有制度关于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的要求 - 根据贵国立法，对地理标志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查的主管当局是哪一个？
- (131) 同音异义/同形异义地理标志的可能性 - 如果贵国立法对同音异义/同形异义的地理标志未规定明确保护，在实践中是否有实现共存的另一种机制？
- (132) 驳回注册 - 有无第三方提出异议的程序？谁有权提出异议？
- (133) 驳回注册 - 寻求对地理标志的承认时，如果相关名称已被注册为商标，所申请的地理标志是否会被驳回注册？是否可以下令撤销商标所有人的在先注册？最后，对两种权利的共存是否作出规定？
- (134) 驳回注册 - 贵国法律是否允许商标和地理标志共存？如果是，一种制度是否比另一种制度优先？
- (135) 有无通过地理标志对具有公认来源的产品给予支持的国家计划 - 贵国有无针对其产品受地理标志承认或保护的生产商予以支持的计划？
- (136) 有无通过地理标志对具有公认来源的产品给予支持的国家计划 - 如果有，如何提供资金？怎样衡量这类计划的成果？
- (137) 审查当局 - 贵国是否设有地理标志（按照《TRIPS 协定》对该词的理解）注册簿？如果有，注册是否以遵守国内审查的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为条件？注册是根据分类体系进行的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哪个分类体系。）
- (138) 审查当局 - 贵国是否设有原产地名称（按照《TRIPS 协定》对该词的理解）注册簿？如果有，注册是否以遵守国内审查的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为条件？注册是根据分类体系进行的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哪个分类体系。）
- (139) 合格的客体 - 对于地理标志可以提到的生产区域，有无大小限制？生产区域的界限是按照怎样的标准设置的，如果有这种标准的话？这样的界限需要接受审查或其他审评程序吗？第三方是否可以要求缩小或扩大生产区域？
- (140) 合格的客体 - 生产区域是否可以超过地理名称所确定的地点的地理界限？如果可以，贵国主管当局是否会以地理标志的声誉所涵盖的区域大于地理名称的现代行政界限为依据，来进行该地理标志的授权？生产区域的界限在确定之后是否可以扩大？如果可以，是否有任何必须满足的标准，作为此种扩大的条件？

- (141) 合格的客体 - 贵国有无近似商标和地理标志可以共存的情况？或者它们是否属于互相排斥的权利？如果它们互相排斥，如何确定它们之间的优先权？
- (142) 申请 - 一个地理标志一旦确立，是否对来自同一地区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商开放，而不论这些生产商是否在该地理标志确立后才开始生产？
- (143) 申请 - 作为获得保护的条件，是否要求国内地理标志证明声誉？外国地理标志呢？贵国相关立法中，是否把声誉称为与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有关的要素之一？如果是，外国地理标志的声誉必须在哪里存在？
- (144) 申请 - 要在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和此种产品主要由于其地理来源所获得的特定质量或特征之间建立联系，要求何种证据（如果有的话）？
- (145) 有哪些推动国家立法的努力可以使在国际层面保护这种知识产权资产更为容易？
- (146) 将地理标志的概念延伸到不仅限于农产品、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其他经济部门，例如手工艺品、生产出来的产品、矿物和各种服务，对此可以做出何种预测？

C. 保护范围、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实施

- (147) 对市场上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应该由下述机构进行（请说明）
 - 不进行
- (148) 对市场上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是：
- 防止滥用地理标志
 - 保护消费者
 - 两者皆是
- (149) 应该采取下述途径确保在海关边境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 依职权
 - 依据要求干预的申请
- (150) 任何涉及侵犯地理标志相关权利的诉讼都可能由下述相关方提出：
- 受保护地理标志使用权的持有者
 - 有资格代表使用权持有人的某人
 - 其他机构/组织（请说明）
- (151) 现有的保护机制是否为保护地理标志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不当利用或声誉损害提供了保护？
- (152) 请描述贵国立法中现有的所有地理标志执法措施，包括行政监管、司法救济和针对性反假冒措施（请忽略问卷二涵盖的基于互联网的措施）。
- (153) 贵国的保护机制是依职权的还是单方面的？
- (154) 贵国是否实施了任何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反假冒措施，特别是通过边境管制和海关没收假冒产品？

- (155) 贵国的保护机制是否既打击侵占行为（相同或类似产品），也打击恶意盗用（其他产品）？
- (156) 执法 - 一旦地理标志在贵国受到保护，谁有责任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 相关行政执法主管机构的具体联系方式？
 - 采取行动的时限？
 - 是否有供任一有关方使用的任何针对行政执法行动的纠正或上诉机制？
- (157) 执法 - 贵国是否通过身份标签系统的行政标准来提供行政执法？例如，贵国的食品监管机构是否会颁发为带有特定地理标志的食品贴标的行政标准？
- (158) 执法 - 是否有供权利持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解决地理标志侵权的民事侵权诉讼？
- (159) 执法 - 要确保地理标志不受侵权或未经授权使用，权利持有人有什么责任？
- (160) 执法 - 贵国是否有授权使用者注册簿？
- (161) 执法 - 谁有对注册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
- (162) 执法 - 是否可以在边境备案或通告地理标志注册情况，以防止未经授权的商品入境？
- (163) 执法 - 针对未经所有人/注册用户对任何同类商品或服务授权而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有哪些制裁措施？不同类商品或服务呢？
- (164) 执法 - 对于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组合名称（例如，“Parmigiano reggiano”），是否可以针对第三方仅对其中一个组成部分（如“Parmigiano”）未经授权使用提起诉讼？
- (165) 是否有任何成员国规管因地理标志引起联想而产生的不正当竞争？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的规管仅涵盖同类产品还是不同性质的产品？这种引起联想必须是外形上的还是允许有某些其他类型的关联（如发音）？
- (166) 是否有可能保护与地理标志相关的要素，例如产品的香气或质地？换句话说，是否有可能如同商标制度一样，保护非传统地理标志？
- (167) 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是什么？根据所涉及的产品或所考虑的制度、机制和法律是否有所不同？
- (168) 地理标志是否能被用作商标？如果可以，这些商标如何与不是地理标志的其他商标相区分？是否有作为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的清单？
- (169) 构成地理标志的名称可以被注册为文字商标吗？或者只有与其他若干文字元素和/或图形元素结合才能予以注册？
- (170) 地理标志保护是否需要该标志在相关地域市场有效使用？
- (171) 地理标志保护是否考虑译名、变形和限制？
- (172) 地理标志保护是否会考虑产品的特征形状（如果有）？
- (173) 当出现侵犯地理标志相关权利的行为时，有哪些可用的程序？有没有关于费用的任何信息？
- (174) 地理标志权利及实施 - 对地理标志持有人授予哪些权利？

- (175) 地理标志权利及实施 - 贵国立法针对地理标志权利的侵权者有哪些措施？
- (176) 地理标志权利及实施 - 贵国立法是否针对地理标志设立边境执法机制？如果是，是否有依职权的机制？或仅根据当事方的申请？
- (177) 地理标志权利及实施 - 是否针对销毁涉嫌侵权财产的措施作出规定？如果是，销毁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法院命令？
- (178) 实施 - 地理标志权利长期未实施导致默许，或某词语在有关领土的普通语言中事实上成为惯用语，贵国法律是否认可这两种侵权抗辩？如果承认，有何条件？
- (179) 实施 - 针对地理标志侵权，权利人或授权用户可否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如果可以，此种诉讼提供哪些救济？
- (180) 就产品和服务的地理标志保护而言，仍存在保护范围的限制。保护是仅针对显著标志还是仅针对相关商品和服务？例如，一个在制备时涉及特定形式的传统知识的产品，是否以某种方式受到地理标志的保护？规格或使用规章是否也属于保护范围的一部分？
- (181) 在许多国家，地理标志是作为一种具有宣示性质的登记簿而已经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仍需了解权利是否追溯到注册，权利的追溯程度是多大？
- (182) 就地理标志的所有权而言，对第三方予以排除的权利是仅限于小型的有组织的生产者群体还是限于在该地区营业的所有生产者？国家在这项权利的实施方面将发挥什么作用，特别是当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流通时？
- (183) 有无为产品标签制定更清晰规则的议程，以便通知产品的真实来源、避免不公平竞争并避免消费者产生混淆？

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包括 TLD、gTLD 和 ccTLD 在内的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视情况：实例、案例、处理误用问题的机制，保护的依据）

- (184) 互联网上的使用/误用 - 针对互联网上出现的假冒，贵国国家立法中是否规定了地理标志保护？是否规定了对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的保护，包括针对互联网上的误导性使用和/或不正当使用？贵国有哪些文书针对互联网上出现的假冒地理标志的情形？对使用可能危及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的任何名称或商业说明，是否具有管辖权？
- (185) 互联网上的使用/误用 - 针对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或其他形式的侵权，贵方辖区内有哪些类型的法律和技术文书（有约束力的或软性法律）或争议解决机制可供使用，这些机制也适用于地理标志？如果有可用的软性法律文书，例如谅解备忘录，哪些主要网络平台加入了此种类型的协议？请区分国家措施（无论是否具有约束力）和私人当事方发起的措施（平台或网络本身或与第三方的协议）。
- (186)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保护的依据 - 在域名系统中使用地理名称、国名和标志可能作为二级域名（SLD）或顶级域名（SLD）出现，而顶级域可能是通用顶级域（gTLD）或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对此类使用的现有规则根据域名类型有所差异。现有的机制，包括针对潜在滥用的最终保护，是否运行适当？针对地理域名保护的法律法规，是否发现了任何差距？贵国是否拥有受保护的/保留名称库？依照什么法律法规？

(187)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保护的依据 - 在国家规则的基础上，地理标志的受益人能否通过司法手段对注册提出质疑或对正在进行的、与以下有关的二级域名注册提出异议：

- 一级通用域名 (gSLD) (例如: X.vin 或 X.wine)，或
- 一级国家域名 (ccTLD) (例如: X.fr)。

如果能，请阐述可采用的程序。

(188)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ccTLD - 贵国的 ccTLD 监管框架是否提及地理标志、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 (或一般性知识产权权利)，作为出现抢注时启动争议解决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权利？如果是，请提供基于地理标志或商标之外的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实例。

(189)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ccTLD - 在 ccTLD 程序中，贵国立法是否为利益攸关方规定了措施、程序和救济，以在行政或司法当局防止地理标志、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被注册为二级域，或使其无效？如果是，贵国立法是否允许发布禁令，要求国家注册局阻止注册或使注册无效？

(190)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gTLD - 在解决涉及地理标志相同地名、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被授权为 gTLD 的争议方面，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是否能像在商标领域一样发挥作用？

(191)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gTLD 授权 - 将“通用名称”授权为顶级域的现行法律和制度框架是否规定了充分的国际法律文书，来防止地理标志、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的“事前”授权？

(192)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gTLD 授权 - 在什么情况下，gTLD 程序应当对授权地名为顶级域进行规定，无论该地名是否与地理标志、国名或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相同。贵国是否有任何规定、法律措施、救济或法律依据适合防止将地理标志、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授权为顶级域？

(193) 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 - gTLD 授权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MCH) 是以 gTLD 计划内的标志数据库为基础的“权利保护机制”²。目前，数据库主要针对商标。贵方是否支持使用该机制来防止未经授权将地理标志、国名和具有地理重要意义的名称授权为 gTLD？如果不，为什么？

(194) 是否有任何法律 (具有约束力的或其他) 或技术工具，防止在贵国网站上 (包括社交网络、非商业平台) 非法使用地理标志？如果存在没有约束力性质的法律工具 (例如合作协议) 或技术措施 (例如上游锁定)，哪些网站采用了？

(195) 贵国有哪些法律和/或技术手段可用于查找域名持有人？

(196) 在恶意注册的情况下，贵国针对域名持有人的诉讼时效和费用如何？

(197) 在贵国，哪些类型的地理标志侵权会受到处罚 (例如抢注、近似域名抢注、盗用声誉、淡化、诋毁、其他服务、对域名本身的侵权、元标记、关键词和构成引用的其他方法)？

² TMCH 是经核实的与每个新授权顶级域 (TLD) 关联的商标集中数据库。在 TMCH 数据库中增加和验证商标是由商标持有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交纳费用后作出的，可续展。

- (198) 是否存在任何对注册机构进行监督的制度，通过如国家监管或控制？或者它们自己作出关于保护的承诺？
- (199) 在国家或地区法律中，对“地名”这一概念是否有定义？是否有任何受国家或地区保护的，包含国名和/或地名的数据库？公众是否可以免费获取这些数据库？
- (200) 有哪些制度、机制和法律确保对国名和地名的法律保护，并分别对它们的误用进行打击？保护是否包含地名的变形？这些制度、机制和法律授予了何种权利？此类制度、机制和法律要求什么程序，费用如何？请在对以下问题的回复中说明有任何关联的各种制度、机制和法律，如有可能，提供实例。
- (201) 在 ccTLD 中，注册含有地理标志、国名或地名或含有一个此类名称或与一个此类名称相似的二级域名是否有任何条件？
- (202) 注册、续展和使用 ccTLD 中的域名是否需要在所涉国家代码的国家有固定地址？ccTLD 下的注册程序是否要求证明国家与国家域名申请人/持有人之间存在联系？
- (203) 在贵国 ccTLD 中，针对投诉人与对方之间的域名争议，是否有必须包含在所有域名注册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 或 UDRP 变体）？
- (204) 如果有，那么对于包含下列权利或词语的域名注册，该程序是否承认针对误用提出反对或者主张的权利：
- 知识产权
 - 地理标志
 - 原产地名称
 - 原产地标记
 - 国名
 - 其他地名。
- (205) 贵国是否有任何对注册机构（ccTLD 和/或 gTLD）进行监督的框架，例如，国家监督或直接控制、具体规章或国家规定的具体义务？
- (206) 地名（国名、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或其他地名）的权利受益人，或者可以针对误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的受益人，能否依据内部法合法对抗下列域名注册：
- 作为通用顶级域（gTLD）？
 - 作为通用二级域（gSLD）？
 - 作为通用国家代码二级域（ccSLD）？
- (207) 如果可以，贵国司法当局（民事、刑事或行政）是否已经裁定过涉及地名（国名、原产地标记或其他地名）和域名的争议？
- (208) 如果是，对这种问题的终局决定是什么，有哪些关键考量？
- (209) 贵国政府是否曾（通过下属一个机构或其他地区或地方行政单位）购买过一个（或多个）含有指代国家或该国领土内某地地名的 gTLD（例如，瑞士联邦购买了“Swiss”）？
- (210) 保护地名不被非法注册在域名系统中的最适当方式是/可能是什么？

- (211) 地名（国名、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受益人，或者可以针对误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的受益人，有哪些类型的工具或法律手段可用以禁止或制止在互联网上销售假冒产品（即带有虚假或错误产源标记的产品）？
- (212) 是否有任何不具有约束力的软性法律文书（如谅解备忘录），处理在互联网上销售带有虚假或错误产源标记的产品？
- (213) 此类文书是否适用于域名主机？
- (214) 哪些互联网平台已承诺遵守此类文书？

8. .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